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6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王建添

王淑華

王采晨

王蒼臻

王靜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云亮之賸餘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7,035元，及自民國105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1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5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8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王云亮之賸餘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97,0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王云亮於民國102年6月28日向

01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
02 至107年6月28日止，約定第1期起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
03 季變動加碼年息1.93%浮動計算，第7期起依原告公告定儲利
04 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息2.43%浮動計算，依年金法平均攤還
05 本息，如未依約還款，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1
06 0%，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則依約定利率20%加計違
07 約金。詎王云亮未依約繳付本息，現積欠197,035元及前述
08 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惟查王云亮已於104年4月18日
09 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聲請拋棄繼承，爰依消費借貸
10 契約與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3 四、經查：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消費貸款契約
15 書、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謄
16 本、帳務明細、利率變動表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
17 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18 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9 (二)惟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
20 負清償責任；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
21 產清冊陳報法院；繼承人依前二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
22 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
23 明其債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
24 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
25 產，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6條第1項、第
26 1157條第1項、第116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王云亮死亡後，
27 被告已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陳報遺產清冊，經臺灣南投地方
28 法院於104年6月2日以104年度司繼字第191號公告對王云亮
29 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王云亮之債權人應自公示催告公告於
30 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公示催
31 告期間業已屆滿，有本院公告在卷可佐，惟原告於審理時自

01 承沒有向被告報明債權，是原告僅得就王云亮之賸餘遺產範
02 圍內行使其權利。

03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於繼承王云亮之賸餘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5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7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9 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10 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2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13 所示之金額。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6 法 官 蔡玉雪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0 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許智凱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3,840元	
26 合 計	3,840元	